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

- 104.5.27 第117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5.4.21(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105.4.27 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6.12.27 第1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7.3.28(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7.7.25 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7.9.3(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8.3.27 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8.4.19(107)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8.5.29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8.6.11(107)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9.4.29第1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9.5.19(108)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110.1.27第1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0.2.2(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提昇本國學生專業英語能力，增加國際學生選讀機會，鼓勵專任教師以全英語開授特定主題或領域之模組課程，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國籍非以英語為第一語言且未領有新進教師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

三、獎勵課程：

(一)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內開設之課程。

(二)雙語教學師培課程。

(三)經校級或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之學分學程與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四)外籍交換生專班課程或經專案簽准之選修課程。

協同課程依實際參與之教師依授課比例分配。

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通識英語相關課程，英語相關學系以語言訓練為目的之相關課程，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論文研討、演講、實習、實驗、實作、Seminar、個別指導課等課程，及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等，均不適用本要點。

四、獎勵方式及原則：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三、四款，獎勵方式採鐘點費加權一點五倍計算；第二款，獎勵方式採鐘點費加權一點二五倍計算。

(二)教師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課程大綱（開課時，其「全外語授課」語言註明「英語」）、講授、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三)授課教師當學期該科師生狀況調查，應達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之標準。

(四)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二門課為限，但協同教學者不在此限。

(五)同一教師開設相同課程者以獎勵三次為限。

五、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由開課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前一學期獎勵申請，依申請課程所屬學制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簽准後核發。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